

108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時中（蘇副召集人麗瓊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英偉（林真夙代）、王委員聰麟（賴俊杰代）、
石委員兆平（賀瑞庭代）、呂委員宗學、李委員宏
文、林委員月琴、陳委員淑芬、楊委員金寶、楊
委員哲維、戴委員淑芬、鍾委員國文（王鳳輝代）、
謝委員銘鴻（徐台生代）、簡委員慧娟、羅委員孝
賢

請假人員：林委員佩蓉、黃委員葳威、蔡委員維謀【以姓氏
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教育部

蔡專員忠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林專員莘芸、耿教官俊翔、
楊專案助理玉稜

教育部體育署

林研究員春妃

交通部

謝技正育芸、張視察玉華、
陳科員彥政、陳書記怡安

交通部觀光局

江科員弘文

經濟部商業司

李科長怡靜、李科員頤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楊科長禮源、邱科長垂興、
黃技正合平、陳技士永翰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鄭專員仕偉

內政部營建署	吳幫工程司芷恩、蔡研究員忠城
文化部	王科長瑞雯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賀組長瑞庭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經理英昌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黃科長瑞雯、王專員心聖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葉技士香吟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徐科長俊強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蔡科長益堅、李技士惠卿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研究技師惠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組長杏蓉、林副組長資芮、 張科長婉貞、李視察祖敏
臺北市政府	郭辦事員秋翁
新北市府	盧約僱人員蓓君
桃園市政府	林社工師彥廷
臺中市政府	張約僱人員顯聖
臺南市政府	鄭社工師宇寰
苗栗縣政府	徐事務員美蓉
屏東縣政府	楊社工員惠芬
花蓮縣政府	劉科員春霞、連輔導員吳卿
新竹市政府	卓約僱人員郁萱、葉約僱人員蓉蓉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2、3、4、5、6 案繼續列管。

三、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請業務單位重新調整「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稽查情形一覽表」調查欄位，如增加研習辦理情形欄位、備註說明「向主管機關備查」、「稽查合格」之定義等，以利詳實呈現管理現況；並請各主管機關就備查率偏低部分，提供具體輔導策略。

四、第 2、3、5 案，請各機關持續辦理，並請於下次填報辦理情形時列明辦理期程，以利追蹤管考。

五、第 4 案「兒童遊戲場設施（固定式滑水道）安全管理」案，有關國家標準及主管機關議題，採分階段處理，第一階段先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討論滑水道國家標準適合採行歐規或美規，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相關建築法規及技術規範供國家標準引用，據以研訂滑水道國家標準。俟國家標準研訂後，第二階段再協商主管機關歸屬。

六、第 6 案「為強化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請業者

應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並納入相關管理」案，目前兒童遊戲場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係化學性破壞檢測遊具之重金屬與塑化劑等有毒物質含量，與原提案建議針對兒童遊樂設施物理性及化學性進行源頭管理不同，爰本案由社會及家庭署另召開會議，請經濟部就委員詢問事項，如國際間是否有相互認證檢驗之機制、檢驗內容及成本效益、玩具與戶外遊具檢驗標準一致是否合理可行等議題具體研析，以釐清廠商及本小組委員針對VPC驗證相關疑義。

第二案、國民中小學電動、手動鐵捲門檢測率偏低之策進作為及執行成果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月琴：

本報告第23頁所提專人係指警衛或保全人員，針對師生經常出入之大門，是否可裝設偵測器。

二、呂委員宗學：

建議電動鐵捲門應設置防夾、防壓等安全裝置才能一勞永逸，地方政府之教育局可洽經濟部工業局進行合作。

決定：

一、未來學校新設電動鐵捲門一定要裝設防夾、防壓等安全裝置，並優先改善大門口、人車進出頻繁或停車場出入口等電動鐵捲門之安全裝置，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請教育部與科技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研商，瞭解可否協助地方政府研發電動鐵捲門之安全防護設施後，於下一次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幼童專用車、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車，執行地方政府人員培訓及建置稽查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

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一、林委員月琴：

建議區分為高、中、低風險進行稽查，並優先進行高風險稽查，且地方政府應定期抽查白牌車。本案解管後，仍建議每年度於本小組報告稽查執行情形。

二、楊委員金寶：

車輛是否定期保養、維修，是否有清點兒童上下車之人數，建議可納入稽查重點。

決定：

- 一、請教育部及國教署依所提「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接送車」及「幼童專用車」稽查之標準作業流程，於修正函頒後提供縣市教育局處執行稽查作業之參考，並持續辦理稽查人員教育訓練，俾便經驗傳承，以落實維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
- 二、本案請教育部自行列管，未來再至本協調會議定期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搭乘機車安全裝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 一、短期內請交通部及教育部加強宣導鼓勵家長及學童選擇安全通學方式，針對學童如何安全過馬路之宣導議題，請交通部下一次進行專案報告。
- 二、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向民眾宣導，現行無機車安全帶及安全座椅之國家標準，呼籲家長慎選相關產品。
- 三、請業務單位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聯繫，評估將機車安全帶及安全座椅納入抽檢項目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上次會議委員所提「直播潛藏危機導致戕害兒少身心，宜有效管理與監督」討論案，經決議提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惟後續追蹤列管情形不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李委員宏文)

決議：本小組委員所提討論案，經決議提送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可建議行政院邀請原提案委員與會，院兒權小組相關決議及權責機關辦理情形，亦納入本小組會議資料，俾便讓委員瞭解後續列管情形。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